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6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因《重整计划》无法在期限内完成,经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十四号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2月21日)。
- 根据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及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已分别与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和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二》”)约定,截至2024年11月26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分别支付的重重整投资款累计13.46亿元和8.46亿元。
- 截至2024年11月26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3,111,196,419.39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31.62%。
- 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一》涉及的相关交易,已履行了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截至2024年11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对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
-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管理人累计收到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支付的重重整投资款13.46亿元、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支付的重重整投资款8.46亿元。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隆鑫通用202,814,030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9.88%)过户给宗申新智造,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隆鑫通用127,483,878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6.21%)过户给渝富资本。

2021,临2024-024,临2024-025,临2024-028,临2024-030,临2024-033,临2024-036,临2024-038,临2024-046和临2024-052等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重整事项最新进展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函发出之日,清偿债权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6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3,111,196,419.39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31.62%。

二、截至本函发出之日,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管理人累计收到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支付的重重整投资款13.46亿元、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支付的重重整投资款8.46亿元。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隆鑫通用202,814,030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9.88%)过户给宗申新智造,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隆鑫通用127,483,878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6.21%)过户给渝富资本。

2024年11月26日,管理人收到宗申新智造发来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快二审查决定(2024)60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查,对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

三、截至本函发出之日,隆鑫通用股票解质押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29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3,247,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对应的2019年度至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解除质押登记。

2024年10月31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24,12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对应的2019年度至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解除质押登记。

2024年11月12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7,2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对应的2019年度至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解除质押登记。

2024年11月26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31,340,303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对应的2019年度至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解除质押登记。

管理人后续将继续监督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监督重整主体执行重整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1,028,236,05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50.0713%。根据《重整计划》,其中205,354,185股股票,将对普通股债权按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822,881,870股股票将过户至重整投资方。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的约定,822,881,870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40.0713%的重重整投资方已全部确定,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渝富资本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二大股东。

3.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与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一》的相关交易履行了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对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两份协议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实质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法院最新裁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2月21日,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13%,其中,累计质押816,578,271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79.42%,占公司总股本的39.76%;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13%。

7. 公司作为重整主体旗下重要资产,公司将持续积极与控股股东、管理人等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信息披露、管理人提供的重整准确信息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6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及对应红利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816,578,271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79.42%,占公司总股本的39.76%;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于2017年11月2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6,200,000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6%)质押给债权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24个月。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通知,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31,340,303股股票及对应的2019年度至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解除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2021,临2024-024,临2024-025,临2024-028,临2024-030,临2024-033,临2024-036,临2024-038,临2024-046和临2024-052等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重整事项最新进展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函发出之日,清偿债权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6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3,111,196,419.39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31.62%。

二、截至本函发出之日,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管理人累计收到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支付的重重整投资款13.46亿元、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支付的重重整投资款8.46亿元。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隆鑫通用202,814,030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9.88%)过户给宗申新智造,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隆鑫通用127,483,878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6.21%)过户给渝富资本。

2024年11月26日,管理人收到宗申新智造发来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快二审查决定(2024)60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查,对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

三、截至本函发出之日,隆鑫通用股票解质押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29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3,247,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对应的2019年度至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解除质押登记。

2024年10月31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24,12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对应的2019年度至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解除质押登记。

2024年11月12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7,2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对应的2019年度至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解除质押登记。

2024年11月26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31,340,303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对应的2019年度至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解除质押登记。

管理人后续将继续监督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监督重整主体执行重整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1,028,236,05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50.0713%。根据《重整计划》,其中205,354,185股股票,将对普通股债权按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822,881,870股股票将过户至重整投资方。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的约定,822,881,870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40.0713%的重重整投资方已全部确定,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渝富资本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二大股东。

3.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与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一》的相关交易履行了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对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两份协议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实质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法院最新裁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2月21日,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13%,其中,累计质押816,578,271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79.42%,占公司总股本的39.76%;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4-05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C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工业园C区聚业路116号)集团大楼五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总数(股数)	36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股数)	1,199,098,72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份的比例(%)	56.44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责)陈晖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非独立董事李耀先生、胡显源先生、黄培国先生、邵海翔先生和刘嘉祺先生因其他工作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洪武先生因其他工作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自攀先生、欧西女士因其他工作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叶珂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58,768	98.7582	1,486,701	1.1367	137,356	0.10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29,158,768	98.7582	1,486,7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同时,议案已获得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通过。

2. 本次会议审议涉及的关联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韦敬、刘欣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姓名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1,340,30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冻结数量	1,028,236,055股
冻结比例	50.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16,578,271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76%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4-071

债券代码:185167 债券简称:21天地一

债券代码:185536 债券简称:22天地一

债券代码:137566 债券简称:22天地二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1日通过邮件、短信、企业微信等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300弄亚都国际名园小区的8号楼2303室、3号楼1802室房产(以下统称标的资产)。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挂牌底价拟确定为2,478.75万元(含增值税)。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11票同意,0票弃权。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无法确定,最终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标的资产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为公司名下住宅,于2024年12月28日购置,并于2024年12月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规划用途为居住,购置总价为564.25万元(含税)。截至2024年9月30日,标的资产账面净值金额为210.68万元,其中:亚都国际名园8号楼2303室建筑面积157.13平方米,购置总价金额为324.89万元(含税),账面净值为121.31万元;亚都国际名园3号楼1802室建筑面积112.45平方米,购置总价金额为239.36万元(含税),账面净值为89.37万元。目前,以上标的资产均为空置状态。

序号	房产名称	权证编号	所在区/总楼层	建筑面积(m²)	购置金额(含税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1	亚都国际名园8号楼2303室	沪房地杨字(2005第091414号)	23/33	157.13	324.89	121.31
2	亚都国际名园3号楼1802室	沪房地杨字(2005第091414号)	18/33	112.45	239.36	89.37
	合计			269.58	564.25	210.68

(二)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478.75万元(含增值税),评估增值2,268.07万元,增值率1077%。其中:亚都国际名园8号楼2303室评估价值为1,468.63万元(含增值税),评估增值1,347.32万元,增值率1111%;亚都国际名园3号楼1802室评估价值为1,010.12万元(含增值税),评估增值920.75万元,增值率1030%。

序号	房产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含税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增值率
1	亚都国际名园8号楼2303室	121.31	1,468.63	1,147.32	1111%
2	亚都国际名园3号楼1802室	89.37	1,010.12	920.75	1030%
	合计	210.68	2,478.75	2,268.07	1077%

(二)本次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定价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出售,根据评估结果,挂牌底价确定为2,478.75万元(含增值税)。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企业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300弄亚都国际名园小区的8号楼2303室、3号楼1802室房产(以下统称标的资产)。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挂牌底价拟确定为2,478.75万元(含增值税)。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11票同意,0票弃权。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无法确定,最终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标的资产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为公司名下住宅,于2024年12月28日购置,并于2024年12月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规划用途为居住,购置总价为564.25万元(含税)。截至2024年9月30日,标的资产账面净值金额为210.68万元,其中:亚都国际名园8号楼2303室建筑面积157.13平方米,购置总价金额为324.89万元(含税),账面净值为121.31万元;亚都国际名园3号楼1802室建筑面积112.45平方米,购置总价金额为239.36万元(含税),账面净值为89.37万元。目前,以上标的资产均为空置状态。

(二)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478.75万元(含增值税),评估增值2,268.07万元,增值率1077%。其中:亚都国际名园8号楼2303室评估价值为1,468.63万元(含增值税),评估增值1,347.32万元,增值率1111%;亚都国际名园3号楼1802室评估价值为1,010.12万元(含增值税),评估增值920.75万元,增值率1030%。

序号	房产名称	权证编号	所在区/总楼层	建筑面积(m²)	购置金额(含税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1	亚都国际名园8号楼2303室	沪房地杨字(2005第091414号)	23/33	157.13	324.89	121.31
2	亚都国际名园3号楼1802室	沪房地杨字(2005第091414号)	18/33	112.45	239.36	89.37
	合计			269.58	564.25	210.68

(二)本次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定价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出售,根据评估结果,挂牌底价确定为2,478.75万元(含增值税)。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071,36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8月14日,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相关事宜。

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四)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本次解除质押体系配合执行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后续无进一步质押计划,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存在冻结和轮候冻结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816,578,271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79.42%,占公司总股本的39.76%;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2.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十四号民事裁定,批准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2月21日,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3.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冻结情况及其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4-072

债券代码:185167 债券简称:21天地一

债券代码:185536 债券简称:22天地一

债券代码:137566 债券简称:22天地二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300弄亚都国际名园小区的8号楼2303室、3号楼1802室房产。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挂牌底价拟确定为2,478.75万元(含增值税)。
-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企业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300弄亚都国际名园小区的8号楼2303室、3号楼1802室房产(以下统称标的资产)。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挂牌底价拟确定为2,478.75万元(含增值税)。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公司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请总融资金额不超过3.5亿元的信托融资,资金用于公司下属公司合规项目的开发建设。本次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融资成本不超过9.5%/年。

二、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565 债券简称:嘉诚转债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诚国际”,“公司”)拟于新加坡、泰国、越南分别设立3家全资子公司(以下合称“海外子公司”),主要经营跨境电商平台海外物流业务、海外仓服务、自建物流园区、本土清关、落地配送、智慧仓储服务、飞机租赁、航空干线运输、国际海运、国际货代、大件物流服务等,家电等大件宅配、安装、售后服务一体化物流服务、国内国际贸易、中转服务、离岸贸易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创新供应链一体化解决方案及全链路一体化的全球供应链物流服务。专注于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平仓配关全链路服务,与全球知名的跨境电商“四小龙”均进行了战略合作。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嘉诚国际拟先期在东南亚地区的新加坡、泰国、越南三国分别设立3家全资海外子公司。关于海外子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均以当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总经理决策范围内,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Jiacheng International Global Logistics Network (Singapore) (新加坡)、Jiacheng International Global Logistics Network (Thailand) (泰国)、Jiacheng International Global Logistics Network (Vietnam) (越南)。

2. 注册资本:新加坡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约371.6万元新加坡元),泰国公司1,000万元人民币(约4,791.4万泰铢),越南公司1,000万元人民币(约350.41越南盾)。

3. 主营业务范围:跨境电商平台海外物流业务、海外仓服务、自建物流园区、本土清关、落地配送、智慧仓储服务、飞机租赁、航空干线运输、国际海运、国际货代、大件物流服务等,家电等大件宅配、安装、售后服务一体化物流服务、国内国际贸易、中转服务、离岸贸易等。

4. 股权结构:嘉诚国际直接或间接全资控股。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全球化时代下更便捷的消费形式之一,跨境电商以其时效性和灵活性为中国企业海外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海外仓作为海外物流的核心基础设施和关键节点,战略意义日益凸显。从模式上,海外仓具有自营海外仓、平台海外仓、第三方物流海外仓、伙伴合作海外仓和云仓等多种模式,在跨境电商中扮演重要角色,不仅能提升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灵活应对市场变化,改善客户体验,还可以降低关税增加的风险,并支持多渠道销售,提升供应链的韧性。从东南亚主流市场来看,越南和泰国是增长最快的电商市场。新加坡作为东南亚地区经济发展程度最高的国家,自身拥有大量的市场需求,同时也具备辐射整个东南亚的产业供应链服务能力。

目前嘉诚国际已在全球多个城市布局多个专业跨境电商智慧仓,包括不限于北美地区、东南亚、日本等,并具有欧洲全境配达能力。嘉诚国际海外仓不断强化技术创新,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客户体验。海外仓作为跨境电商物流体系中的一次革命性创新,开启了品牌全球化、供应链革新等新篇章。

公司未来将对投资的具体进展状况,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发来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权证函[2024]44号),公司现就《股东质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并公告如下。同时,公司在此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关心。

一、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质询